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16号

罪犯朱益攀，男，1990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浙江省永康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5日作出（2019）云29刑初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益攀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益攀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30日作出（2019）云刑终84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4日至2033年11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9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2021年02月01日因脱离互监被处以警告处分。期内月均消费157.69元，账户余额7801.39元，周期内最高消费299.95元，严管期间存在超过狱内消费相关规定情况，考核周期内共有1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2分，其余52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6次扣减考核分323分，最后违规时间为2023年2月9日扣3分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6月1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6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益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8月15日